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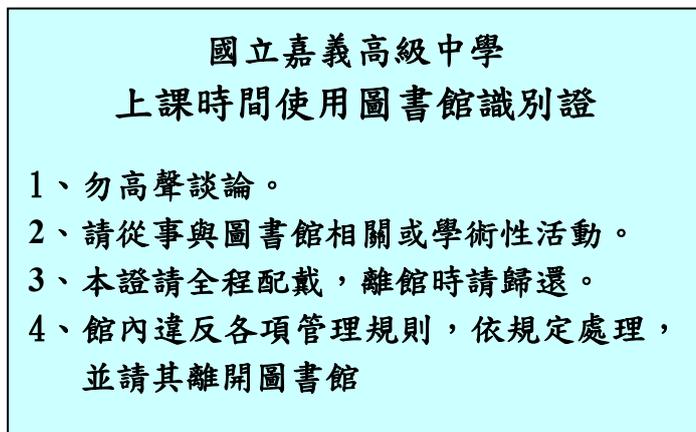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定

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訂定，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修訂。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圖書館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良好閱覽環境，訂定國立嘉義高中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管理之。
- 二、 學生上課時間如需至圖書館，請遵照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 圖書館閱覽室僅提供閱讀報章雜誌、檢索資料之用途，非學生自習場所，如需藉由討論完成之活動，請另覓場地；上課時間入館，需從事與圖書館業務相關或學術性活動，使用網路限學術用途。
 - （二） 由老師帶領學生至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者，請事先與圖書館聯繫使用時間（登記表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三） 學生上課時間至圖書館，應依規定請假，於完成請假程序後，持假單至圖書館申請，經圖書館審核同意後，在電腦登錄並發給識別證，學生需全程配戴，以利管理。
 - （四） 學生在館內違反各項管理規則者，依規定處理，並請其離開圖書館。
- 三、 本管理規定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 樣本

正面



背面

